

“检察蓝”用心守护“生态绿”

——我市检察机关“守护沙颍河，助绿色航运”检察开放日活动走笔



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向群众普及公益诉讼相关知识。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徐广宇 文/图

核心阅读：近日，周口两级检察机关开展了“守护沙颍河，助绿色航运”“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生态环境保护专家、法学专家、河长办负责人、“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到沙颍河畔，零距离感受周口两级检察机关助力绿色航运、服务港口建设的工作情况。

9月26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在沙颍河畔拉开了“守护沙颍河，助绿色航运”“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的序幕。该院采取多种形式，努力为周口临港经济发展贡献公益诉讼检察力量。

近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在新站镇沙颍河畔举办了检察开放日活动，“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守护沙颍河公益诉讼联络点”也在同一天揭牌。活动现场，淮阳区委常委、统战部长，新站镇党委书记王辉和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雪涛共同为联络点揭牌。联络点的建立，将依托“河长+检察长”“府检联动”工作模式，充分发挥“船”与“桥”的作用，不断提升沙颍河治理

管护水平，优化沙颍河生态功能，实现优化群众建议与助力公益诉讼的双赢、多赢、共赢。

9月26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了相同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肖国强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第四检察部全体干警、“益心为公”志愿者及花园办事处高营社区部分群众参加活动。在后高营社区，“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守护沙颍河公益诉讼联络点”匾牌熠熠生辉。联络点的设立，是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推动沙颍河流域项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宣传、拓宽案源渠道，确保及时查出河道内乱占乱建、乱采乱挖、乱倒乱排、阻碍航行、破坏岸堤等违法犯罪行为，助力沙颍河岸清水绿、航运畅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9月26日，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在沙颍河畔共同举办“守护沙颍河，助绿色航运”“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走进检察机关、检察办案现场，实地了解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工作情况。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宗永恒

指出，对沈丘县付集镇、刘湾镇存在的河道行洪安全隐患及扬尘污染、水污染等问题的有效整治，是检察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聚焦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一次生动实践。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在河南、安徽两省交界处的沙颍河畔设立“守护沙颍河公益诉讼联络点”，意义重大，希望该联络点能充分发挥周口航运“桥头堡”的作用，共同守护好沙颍河黄金航道，为助力周口临港经济发展贡献公益诉讼检察力量。

9月26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到扶沟县贾鲁河畔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云霞出席活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生态环境保护专家、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应邀参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向周边群众发放宣传手册，开展公益诉讼普法宣传，并为群众详细介绍了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的相关知识，号召群众积极提供身边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线索，共同守护美好家园。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任务重道远。据了解，周口两级检察机关将持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守检察为民初心，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用心用情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新要求，为周口临港经济发展贡献公益诉讼检察力量。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淮阳区看守所设立“亲情电话日” 亲情电话缓解高墙内外相思苦

□通讯员 杨晨 冷宁

本报讯 为保障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缓解在押人员和即将投牢人员的思念家情绪，“双节”期间，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派驻所检察室联合淮阳区看守所，依托通信技术平台，将高墙内外的惦念变成句句温

暖的问候。

9月29日，正逢中秋佳节，淮阳区看守所对在押人员和即将投牢人员与远在千里之外的家人进行了通话。他们表示，今后一定好好表现，严格遵守监规，积极改造，刑满后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人。

据了解，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派驻所检察室联合淮阳区看守所，将每个月的第五天定为“亲情电话日”，切实解决异地在押人员和即将投牢人员亲属因年龄、身体、经济状况等原因，不便往返于家庭与看守所之间，缓解了异地在押人员和即将投牢人员的思念之苦。

以案释法

贪念起入室抢劫 9年后终落法网

“那天半夜，我正在睡觉，忽然听见门‘咣当’响了一声，就被吓醒了。有3个人进来，让我们把钱交出来，我说没有钱，他们就脚踹我，拿拖鞋打我。”回忆起那天晚上的经历，小豪至今仍心有余悸……

十几名中学生，在学校宿舍被3个陌生人抢劫。

第二天早上，酒醒之后的王合想起自己在学校宿舍干的事，有点后怕，但大错已经铸成。王合想办法联系到受伤最重的小李，希望达成“和解”，企图逃脱法律制裁。

“他把我叫过去，硬塞给我1000块钱。我不要，他便威胁我说，收了这个钱，就不能再提这个事了。如果不收钱，还把这个事告诉老师、家长，他被抓了，出来之后要打死我。”小李向办案民警说。

后来，王合为躲避侦查，离开家乡。

案件发生在2014年6月，王合与另外两人翻墙进入郸城县某乡镇中学男生宿舍，对学生采取扇耳光、用脚踹、拿烟头烫等行为，强迫学生拿出财物，并在事后威胁学生不能将此告知老师、家长。

案发当年，两名同案犯已到案处理，王合一直未到案。

9年后，案件迎来了转机。

2023年6月，王合因其他违法行为被行政拘留。公安机关办理案件时，发现了王合在2014年实施抢劫的犯罪事实，遂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我就要了几十块钱，还赔给人家1000块钱，怎么就得判刑呢？我亏得慌。”王合低着头，不服气地说。

“抢劫罪是不以涉案金额作为定罪量刑标准的，哪怕你只抢了一块钱、一分钱，甚至在抢劫过程中倒贴了钱，也一样要承担抢劫罪的刑事责任。”检察官向王合耐心地解释。

近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依法对王合提起公诉，等待王合的将是法律的制裁。（文中人名皆为化名）

检察官说法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任何人都要通过合法途径获得财富，不能不劳而获，误入歧途。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犯抢劫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如有入户抢劫、多次抢劫或抢劫数额巨大等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通讯员 刘晶晶 整理